

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 现场志愿服务督导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保持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以下简称“总队”）志愿工作的健康发展，保障现场志愿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引导志愿者遵守总队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志愿者队伍和志愿者的社会形象，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总队志愿者。

3 术语

3.1 督导：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引导志愿者在现场志愿服务过程中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督导的目的既要有效督导，同时要达到留住及激励志愿者的目的和效果，是一个改善及巩固志愿者成长的重要过程。

4 职责

4.1 总队督导人员负责或组织相关人员对志愿者工作，尤其是志愿者现场志愿服务工作开展规范性督导。

4.2 督导者应实事求是进行现场志愿服务的督导。在督导过程中注重对志愿者隐私的保护。

4.3 三支队负责人，负责组织对督导工作过程中的发现召开相关会议，

并提出处理建议，反馈给一支队。必要时，提交队委会讨论。

4.4 总队各支队、队委会其他职能委员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

4.5 志愿者依照本制度，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

5 具体要求

5.1 现场志愿服务的督导

5.1.1 依据《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志愿服务管理制度》(SBDVT/DOC-004)，定期对总队所属支队、分队进行督导。

5.1.2 每月按计划对志愿服务点进行督导，对现场志愿服务进行评估，保留督导评估记录。

5.1.3 反馈和备案。督导者将督导情况反馈相关分队负责人确认事实，将督导记录传递给秘书处，形成督导总结报告，向队委会备案。

5.1.4 秘书处接收督导报告后，根据督导反映的事件性质，反馈相关分队和支队，予以持续改进。必要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三支队。

5.1.5 三支队接受秘书处传递的信息，适时组织针对督导工作过程中的发现召开相关会议，提出处理建议，反馈给相关支队。必要时，提交队委会讨论。

5.1.6 队委会接受三支队递交的信息，适时召开专题会议，根据调查事实，充分讨论，形成决议。

5.1.7 秘书处，执行队委会的决议。必要时，三支队参与此项工作。

6 参考文件

6.1 《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章程》

6.2 《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文件管理制度》
(SBDVT/DOC-001)

6.3 《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培训管理制度》
(SBDVT/DOC-002)

6.4 《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岗位职责》
(SBDVT/DOC-003)

6.5 《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SBDVT/DOC-004)

6.6 《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志愿者建议或意见受理和处理管理制度》(SBDVT/DOC-007)

7 记录表单

7.1 《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现场志愿服务督导记录表》(RE/DOC-005-001)

8 附件

无

9 附录

更改的条款：无

上海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总队

现场志愿服务督导记录表

RE/DOC-005-001

督导时间		督导地点		督导者	
现场情况描述：					
督导建议：					
跟踪处理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备注栏”，必要时，由秘书处或三支队填写对事件的处理建议或决议。